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導師早自習未準時到班獎懲標準認定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日間部導師未準時於七時四十分入班督導學生，經學務處早自習巡查確認後，列入當日未準時到班輔導紀錄。
- 二、日間部導師當日列入未準時到班紀錄，經人事室確認該名教師當日已依規請假、奉准出差或整學期減少到校者，均予以扣除。
- 三、日間部導師整學期末準時到班紀錄為零者，列入優良導師重要參酌之一，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給予小功一次並給予三日榮譽假。
- 四、日間部導師整學期末準時到班懲處標準如下：
  - (一)整學期末準時到班紀錄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至三十以下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給予申誡二次。
  - (二)整學期末準時到班紀錄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至四十以下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給予小過二次。
  - (三)整學期末準時到班紀錄為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給予大過一次。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